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廣播條例》  
(第 562 章)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 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而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附件 A** 所載的《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 理據

2. 近年網絡媒體廣受歡迎，改變了本港廣播業的經營環境。傳統廣播與網絡媒體的規管安排差異日益顯著。傳統廣播服務提供者在業務運作、牌照下提供的服務以至持牌人的控制和管理各方面，均受到嚴格的法定及發牌管制。另一方面，互聯網電視及聲音節目服務提供者卻不受這些規管。他們與其他非廣播途徑如印刷書籍、影像光碟等一樣，只有當節目透過互聯網向公眾傳送令人反感的內容，才會受到懲處。因此，是次檢討旨在提供更為平衡的廣播市場競爭環境。

3. 檢討的結論是，現時的廣播規管架構相稱而合理，應維持不變。以下四類電視服務應繼續根據《廣播條例》發牌：

- (a)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
- (b)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收費電視)；
- (c)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非本地電視)(例如衛星電視)；以及
- (d)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其他須領牌電視)(例如酒店電視)。

4. 檢討亦認為，聲音廣播服務應繼續根據《電訊條例》第 3A 部發牌。參照海外做法及鑑於所涉及的執法困難，互聯網電視及電台節目服務應維持不受發牌機制規管。

## 立法建議

5. 雖然現行規管架構維持不變，但我們認為有空間放寬某些限制，並建議提出法例修訂，以落實有關措施。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 (A) 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及「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喪失資格的人」的範圍

6. 對跨媒體擁有權施加限制的政策目標，是促進競爭，以及避免橫跨不同媒體平台的擁有權和控制權過於集中、出現利益衝突及編輯觀點單一化，並鼓勵觀點及節目多元化。這些限制見於《廣播條例》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及《電訊條例》第 3A 部對「喪失資格的人」的規定。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基於公眾利益而給予批准，否則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喪失資格的人(就《廣播條例》而言，包括 -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相聯者」、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行使控制」的人，以及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行使控制的人的相聯者；以及就《電訊條例》第 3A 部而言，包括 - 對喪失資格的人行使控制的人和若干類別的喪失資格的人(即免費電視持牌人或收費電視持牌人)的「相聯者」)不可持有《廣播條例》下的免費電視或收費電視牌照/對其持牌人行使控制，或持有《電訊條例》第 3A 部下的聲音廣播牌照/對其持牌人行使控制。

7. 就免費電視及收費電視服務，我們建議從《廣播條例》下有關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定義刪除 -

- (a) **非本地電視持牌人** - 非本地電視持牌人大多提供衛星電視服務，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有些服務甚至不能在香港收看。從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定義刪除非本地電視持牌人，不會影響本地廣播環境或削弱多元編輯觀點；
- (b) **其他須領牌電視持牌人** - 其他須領牌電視服務若非擬供或可供少數觀眾收看(不超過 5 000 個指明處所<sup>附註</sup>)，就是擬供

---

<sup>附註</sup> 根據《廣播條例》第 2 條，「指明處所」指在香港的任何住宅或酒店房間。

或可供酒店房間接收。從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定義刪除其他須領牌電視持牌人，不會影響本地廣播環境或削弱多元編輯觀點；

- (c) **廣告宣傳代理商** - 過去數年，不但傳統免費電視市場有新參與者，傳統廣播頻道以外亦出現大量的資訊娛樂來源，可供商戶播放廣告的選擇繁多。香港市場競爭激烈，廣告宣傳代理商不大可能依賴經營「集團內部頻道」維持業務，而電視頻道亦不可能只靠本身的廣告宣傳代理商播放廣告而持續營運。從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定義刪除廣告宣傳代理商，不會影響本地廣播環境或造成利益衝突；以及
- (d) **本地報刊東主** - 今天的情況總體上不再支持有關新聞媒體聯同廣播媒體享有超乎比例的影響力而足以支配公眾意見的憂慮。大量不同形式的另類資訊來源，已經令廣播服務持牌人和報刊難以聯手支配公眾意見。充分的選擇已能有效制衡編輯觀點單一化的可能性。從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定義刪除本地報刊東主，不會影響本地廣播環境或引起造成利益衝突的顧慮。

8. 關於聲音廣播，我們建議從《電訊條例》第3A部有關喪失資格的人的定義刪除：

- (a) **廣告宣傳代理商** - 上文第7(c)段有關從《廣播條例》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範圍刪除廣告宣傳代理商的考慮因素，亦同樣適用於從《電訊條例》第3A部喪失資格的人的定義刪除廣告宣傳代理商的建議；
- (b) **在業務運作中供應材料予聲音廣播持牌人進行廣播的人** - 相同的類別已在二零零零年從《廣播條例》刪除，原因在於嶄新服務不斷湧現及觀眾的選擇增加，再無充分理由以保障編輯意見或節目多元化，禁止節目供應商控制電視持牌機構。基於互聯網的資訊娛樂選擇繁多，這論據仍然有效，支持從《電訊條例》第3A部喪失資格的人的涵義刪除同一類別人士；以及
- (c) **不論在香港以內或以外在業務運作中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的人** - 該類別已在二零零零年從《廣播條例》刪除，使電訊

和廣播市場多元化和促進相互發展，這理據在是次檢討同樣適用，支持從《電訊條例》第3A部喪失資格的人的定義刪除同一類別人土。

9. 上述修訂收窄《廣播條例》下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及《電訊條例》第3A部下喪失資格的人的範圍，集中於三類最普及的廣播服務(即免費電視、收費電視及聲音廣播服務)持牌人。

10. 「相聯者」定義中「親屬」的定義，把不符合資格的限制延伸至全面涵蓋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喪失資格的人的家庭成員及其業務聯營者。就此，我們認為有空間收窄「親屬」的涵蓋範圍。香港廣播市場競爭十分激烈，現時已不大可能發生任何家族或任何界別的商业團體壟斷市場而削弱編輯觀點多元化的情況。而且，更聚焦的「親屬」定義以配合我們防止觀點單一化的政策方針，亦有助預防只因遠親血緣關係而無意中違反規定的情況。

11. 我們建議，現時「親屬」的定義應只限於直系家庭成員，即(a)配偶；(b)父或母；(c)子或女、被領養的子女及繼子女；以及(d)兄弟姊妹。換言之，(a)父或母的姊或妹或父或母的嫂或弟婦、父或母的兄或弟或父或母的姊夫或妹夫；(b)表兄、表弟、表姊、表妹或堂兄、堂弟、堂姊、堂妹；(c)姪女或甥女、姪兒或外甥；(d) 祖母或外祖母、祖父或外祖父；(e)嫂或弟婦或配偶的姊或妹、姊夫或妹夫或配偶的兄或弟；(f)配偶的母和父；以及(g)媳婦和女婿應從「親屬」的定義刪除。

## **(B) 外資控制權的限制**

12. 《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第 3A 部載列一些有關外資控制權的限制，以確保免費電視、收費電視和聲音廣播牌照持牌人繼續由最能顧及本地觀眾或聽眾的興趣、口味和文化的本地人士或公司控制和管理。我們建議維持以下大部分限制：

- (a) 持牌人的居港規定(適用於免費電視、收費電視和聲音廣播持牌人)；
- (b) 持牌人董事和主要人員的居港規定(適用於免費電視、收費電視和聲音廣播持牌人)；

- (c)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的居港規定(適用於免費電視和收費電視持牌人)；
- (d) 表決權股份總和的上限(適用於聲音廣播持牌人)；以及
- (e) 扣減非香港居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控制權(適用於免費電視持牌人)。

13. 我們僅建議對受限制表決控權人須就持有免費電視持牌人總計表決控制權取得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事先批准的百分比門檻作出輕微調整，由現時的「2%、6%、10%及以上」調整為「5%、10%、15%及以上」。批准機制的目的，在於當有意在香港廣播市場投資的非香港居民欲持有免費電視持牌人若干程度的表決控制權時，通訊局可以進行所需評估。

#### **(C) 持牌人必須為非附屬公司的規定**

14. 《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第 3A 部規定，免費電視或聲音廣播牌照不得批給任何屬某法團的附屬公司。當時的政策目標是避免母公司或同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干擾或利益衝突。這項規定亦旨在確保持牌人的廣告及/或訂費收入得以準確評估，以供計算專營權費用(自二零零一年起取消)。

15. 我們建議取消這項規定，原因不僅在於現時已再無需計算專營權費用，更重要的是，這項規定窒礙持牌人公司靈活發掘新商機。事實上，由於創辦和營運持牌人公司涉及重大資本投資和經常開支，部分持牌人的「母」公司/相關公司已通過信託安排作出承諾，確保能為公眾提供優質而不間斷的服務。

16. 企業集團控制免費電視持牌人或電台持牌人，或成員公司互相干預或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因為這種情況會損害有關持牌人的編輯選擇和節目質素，使其競爭能力降低，難以在目前競爭激烈、對手眾多及互聯網資訊娛樂來源豐富的市場立足。相反，放寬措施的建議，會令潛在的新參與者更容易為業務籌措資金。

#### **(D) 發牌機關**

17. 《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第3A部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賦予權力，在考慮通訊局的建議後批出及續批免費電視、收費電視及聲音廣播牌照。另一方面，通訊局獲授予法定權力，可批出及續批非本地電視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牌照。

18. 我們建議維持現狀，因為現時的決策架構與各類廣播服務的普及性和影響力相稱。即使免費電視、收費電視及聲音廣播服務的觀眾/聽眾數量在過去十年有所減少，但仍然是最普及的媒體之一，對公眾道德和兒童具有重大影響力。一般而言，服務影響力愈大，便愈需要更廣泛考慮公眾利益，因此維持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為這些服務的發牌機關實屬恰當。另一方面，非本地及其他須領牌電視服務的運作規模相對而言十分細小，而且並不以香港市民大眾為目標對象，或僅可供少數本地觀眾收看。由通訊局繼續擔任發牌機構，實屬恰當。

19. 我們的考慮因素、審議事項及各項規管範疇詳載於公眾諮詢文件：[https://www.cedb.gov.hk/ccib/chi/paper/pdf/BOTOREview\\_1\(chi\).pdf](https://www.cedb.gov.hk/ccib/chi/paper/pdf/BOTOREview_1(chi).pdf)。

20. 我們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就上述建議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我們收到20名持份者提交的意見，包括通訊局(1)、主要廣播持牌人(6)、業界組織及法定機構(3)、政黨及立法會議員(2)、社交媒體公司(1)及個人(7)。大致上，他們支持放寬過時法定要求及理順規管安排的立法建議方向。

## 行政及其他措施

21. 除上述立法建議外，若干持份者建議推行更多措施，更新廣播規管架構及減低業界的遵行成本。

22.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促進廣播業的發展。除了提出立法修訂外，亦會推行非立法措施。例如，通訊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修訂其業務守則，放寬電視節目服務中對間接宣傳的規管，以及取消禁止播放殯儀館及相關服務廣告的規定。這些措施有助增加廣告來源，並為業界提供最佳的營商環境，同時保障觀眾利益。

23. 持份者亦就放寬規管要求及現行的行政安排提出了一些其他建議。通訊局已備悉有關建議，並已推行**附件 B**所載的便利措施。

## 2019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24. 為落實上文第 6 至 18 段所載建議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詳題** 確立條例草案的範圍，以促進電視及聲音廣播業的營運，以及刪除關乎已廢除的《電視條例》的過時條文；
- (b) **第 1 條** 列出條例草案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c) **第 3 及 6 條** 分別廢除《廣播條例》第 8(3)條及附表 4 第 2 條，以刪除屬某法團的附屬公司的公司，不得獲批給或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規定；
- (d) **第 4 條** 在《廣播條例》加入新訂的第 45 條，以訂明新訂的附表 10 列出了過渡及保留條文；
- (e) **第 5 條** 修訂《廣播條例》附表 1，主要為 -
  - (i) 刪除以下人士不得成為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有人或對該些牌照持有人行使控制的規定 -
    -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牌人；
    -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牌人；
    - 廣告宣傳代理商；以及
    - 本地報刊東主；
  - (ii) 修改親屬的定義，以收窄在該附表中相聯者的範圍；以及
  - (iii) 調整受限制表決控權人須經通訊局事先批准，方可持有在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牌人的表決控制權的限額；
- (f) **第 7 及 8 條** 作出相應修訂；
- (g) **第 9 條** 廢除《廣播條例》附表 9 第 5 條，以刪除過時的相應修訂；
- (h) **第 10 條** 在《廣播條例》中加入新訂的附表 10，以訂明關乎本條例草案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 (i) **第 11(1) 及(2) 條** 修訂《電訊條例》第 13A(1) 條，以刪除以下人士不得對屬聲音廣播牌照的持有人的法團作出控制此

項規定 -

- (i) 廣告宣傳代理商；
- (ii) 在業務運作中供應材料予持牌人進行廣播的人；以及
- (iii) 在業務運作中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的人；
- (j) **第 12 條**修訂《電訊條例》第 13F 條，以刪除以下規定 - 牌照可批給並非附屬公司的法團，或只可由並非附屬公司的法團持有。草案第 11(3)條亦廢除《電訊條例》第 13A(1)條中「附屬公司」的定義；
- (k) **第 13 條**修訂《電訊條例》第 36A 條，以刪除關乎已廢除的《電視條例》的過時提述；
- (l) **第 14 條**在《電訊條例》中加入新訂的第 44 條，以訂明新訂的附表 4 列出了過渡及保留條文；以及
- (m) **第 15 條**在《電訊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 4，以訂明關乎本條例草案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恢復二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26. 落實以上建議對經濟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環境、財政和公務員、家庭和性別議題沒有影響。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所修訂法例現時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27.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持份者普遍支持上述立法建議的方向，以放寬過時的法定要求及理順規管安排。

## 宣傳安排

28. 當局會在條例草案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 背景

29. 鑑於廣播及電訊業的發展一日千里，政府致力因應市場需要和科技發展更新規管架構，並以分期的方式進行更新工作。政府於二零一二年進行第一期的更新工作，依據所制定的《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就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及前電訊管理局進行架構合併，成立通訊局，作為兩個行業的單一規管機構。在該期，政府並無對有關規管及發牌制度在立法方面作出實質改變。

30. 政府已展開第二期的更新工作。這期的工作重點，在於因應科技發展檢討有關規管香港廣播及電訊業的立法和規管制度。是次檢討是第二期更新工作的第一階段工作。

## 查詢

31. 如有查詢，可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職務)葉家昇先生聯絡(電話:2810 214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1
2.	修訂成文法則.....1
<b>第 2 部</b>	
<b>修訂《廣播條例》</b>	
3.	修訂第 8 條(可獲批給牌照的人).....2
4.	加入第 45 條.....2
45.	過渡及保留條文——《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2
5.	修訂附表 1(不符合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資格以及對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制權的限制).....2
6.	修訂附表 4(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補充條文).....4
7.	修訂附表 5(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補充條文).....5
8.	修訂附表 8(過渡性及保留條文).....5
9.	修訂附表 9(相應修訂).....5
10.	加入附表 10.....5
附表 10	過渡及保留條文——《2019 年廣播及電

條次

頁次

	訊法例(修訂)條例》.....5
<b>第 3 部</b>	
<b>修訂《電訊條例》</b>	
11.	修訂第 13A 條(釋義).....10
12.	修訂第 13F 條(持牌人的資格).....10
13.	修訂第 36A 條(管理局可決定互連條款).....10
14.	加入第 44 條.....11
44.	過渡及保留條文——《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11
15.	加入附表 4.....11
附表 4	過渡及保留條文——《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11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以促進電視及聲音廣播業的營運；以及刪除關乎已廢除的《電視條例》的過時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第1部

###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9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廣播條例》(第56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2部。
  - (2) 《電訊條例》(第106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部。

## 第2部

### 修訂《廣播條例》

3. 修訂第8條(可獲批給牌照的人)  
第8條 ——  
廢除第(3)款。
4. 加入第45條  
在第44條之後 ——  
加入  
“45. 過渡及保留條文——《2019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  
附表10列出關乎《2019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  
(2019年第 號)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5. 修訂附表1(不符合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資格以及對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制權的限制)
  - (1) 附表1 ——  
廢除  
“附表4及8]”  
代以  
“附表4、8及10]”。
  - (2) 附表1，第1(1)條 ——  
廢除廣告宣傳代理商的定義。
  - (3) 附表1，第1(1)條，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定義 ——  
廢除  
“第4、5、6或7條”

- 代以  
“第4或5條”。
- (4) 附表1，第1(1)條 ——  
廢除親屬的定義  
代以  
“親屬 (relative)就任何個人而言，指該人的配偶、父或母、子或女、兄或弟、姊或妹；而就本定義而言 ——  
(a) 被領養的子女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  
(b) 繼子女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任何繼父母的子女；”。
- (5) 附表1，第4(1)(b)條 ——  
廢除  
在“類牌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持牌人；”。
- (6) 附表1 ——  
廢除第6及7條。
- (7) 附表1，第20條，標題 ——  
廢除  
“2%至10%”。
- (8) 附表1，英文文本，第20(1)條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9) 附表1，第20(1)條 ——  
廢除  
“2%或多於2%但不足6%，或6%或多於6%但不多於10%，或多於10%”  
代以  
“5%或多於5%但不足10%，或10%或多於10%但不多於15%，或多於15%”。
- (10) 附表1，第20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任何受限制表決控權人違反第(1)款而持有持牌人的總計表決控制權合計多於15%，則儘管 ——  
(a) 持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或  
(b) 在本條以外的香港法例任何條文有任何規定，該控權人仍不得就在持牌人的股東大會上出現的問題或事宜，行使或導致或准許他人行使合計超逾持牌人的總計表決控制權15%的表決權。”。
- (11) 附表1，第22(1)(e)條 ——  
廢除  
“2%”  
代以  
“5%”。
6. 修訂附表4(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補充條文)  
(1) 附表4 ——  
廢除  
“及8]”  
代以

- “、8及10】”。
- (2) 附表4——  
廢除第2條。
7. 修訂附表5(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補充條文)  
附表5,第1條——  
廢除  
“2、”。
8. 修訂附表8(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附表8,第4(5)條——  
廢除  
“及7”。
9. 修訂附表9(相應修訂)  
附表9——  
廢除第5條。
10. 加入附表10  
在附表9之後——  
加入

“附表10

[第45條]

過渡及保留條文——《2019年廣播及電訊法例  
(修訂)條例》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19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2019年第 號)。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管理局先前所作出的作為或事情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或事情——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管理局為執行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而在生效日期前作出；及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3. 正在進行的研訊、調查等

(1) 符合以下說明的研訊或調查——

(a) 在生效日期前，管理局已根據本條例展開；及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並未決定、裁定、完成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進行，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2) 本條例第34條所賦予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上訴權利——

(a)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在；或

(b) 關乎與任何在生效日期前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有關的決定、指示、命令或裁定，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存在，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3) 根據本條例第 34 條提出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仍然待決的上訴，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進行及予以處理，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4) 本條例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發生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不遵從或涉嫌不遵從(即使構成該不遵從或涉嫌不遵從的作為或不作為只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才被發現)，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制定一樣：對本條例的條文、根據本條例發出或作出的指示、命令、決定或裁定，或牌照條件的不遵從或涉嫌不遵從。

(5) 然而，如上述作為或不作為 ——

(a)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仍然繼續；及

(b) 在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下，不再構成上述不遵從或涉嫌不遵從，

則本條例只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發生的該不遵從或涉嫌不遵從，且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 4. 仍然待決的批准申請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在生效日期前，有某項申請已根據附表 1 第 3(2)、20 或 33(1)條或附表 4 第 6 條提出，以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管理局的批准；及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該項申請仍然待決。

(2) 上述申請須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予以處理。

(3) 然而，如上述申請或上述申請的部分，在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下並無需要，則該項申請或該部分須視作在生效日期當日已撤回。

#### 5. 仍然待決的牌照申請

(1) 如 ——

(a) 在生效日期前，某項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已根據本條例第 9(1)條呈交管理局；及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仍未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

則該項申請須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予以處理。

(2) 如管理局在生效日期前已根據本條例第 9(2)條就上述申請作出建議，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

(a) 為本條例第 9(2)及 10(1)條的目的而以該等建議為依據；或

(b) 要求管理局 ——

(i) 重新考慮該項申請；及

(ii) 作出新建議。

#### 6. 仍然待決的牌照延期或續期申請

(1) 如 ——

(a) 在生效日期前，某項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延期或續期申請，已根據本條例第 11(2)條呈交管理局；及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仍未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

則該項申請須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予以處理。

- (2) 如管理局在生效日期前已根據本條例第 11(3)條就上述申請呈交建議，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
- (a) 為本條例第 11(3)及(5)條的目的而以該等建議為依據；或
- (b) 要求管理局呈交新建議。”。

## 第 3 部

### 修訂《電訊條例》

#### 11. 修訂第 13A 條(釋義)

- (1) 第 13A(1)條，喪失資格的人的定義 ——  
廢除(a)、(b)及(d)段。
- (2) 第 13A(1)條，喪失資格的人的定義，(e)段 ——  
廢除  
“(a)、(b)、(c)、(d)或(da)(i)段”  
代以  
“(c)或(da)(i)段”。
- (3) 第 13A(1)條 ——  
廢除附屬公司的定義。

#### 12. 修訂第 13F 條(持牌人的資格)

- (1) 第 13F(a)條，英文文本，在“(Cap. 622);”之後 ——  
加入  
“and”。
- (2) 第 13F 條 ——  
廢除(b)段。

#### 13. 修訂第 36A 條(管理局可決定互連條款)

- 第 36A(3D)(a)(i)條 ——  
廢除  
“，或根據《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8(3)條當作為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本條例批給牌照者”。



14. 加入第 44 條  
在第 43 條之後 ——  
加入

“44. 過渡及保留條文——《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  
附表 4 列出關乎《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  
(2019 年第 號)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15. 加入附表 4  
在條例的末處 ——  
加入

“附表 4

[第 44 條]

過渡及保留條文——《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  
(修訂)條例》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例》開始實施  
的日期；

*持牌人* (licensee)具有第 13A(1)條所給予的涵義；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19 年廣播及  
電訊法例(修訂)條例》(2019 年第 號)；

*牌照* (licence)具有第 13A(1)條所給予的涵義。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管理局先前所作出的作為或事情  
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或事情 ——
-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管理局為行使在本條例下的權力或執行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或職務而在生效日期前作出；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3. 正在進行的研訊、調查等
- (1) 符合以下說明的研訊或調查 ——
    - (a) 在生效日期前，管理局已根據本條例或《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展開；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並未決定、裁定、完成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進行，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 (2) 《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第 26 條所賦予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上訴權利 ——
    - (a)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在；或
    - (b) 關乎與任何在生效日期前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有關的決定或指示，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存在，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 (3) 根據《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第 26 條提出並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仍然待決的上訴，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進行及予以處理，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 (4) 本條例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發生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不遵從或涉嫌不遵從(即使構成該不遵從或涉嫌不遵



從的作為或不作為只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才被發現)，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制定一樣：對本條例的條文、根據本條例發出或作出的指示、命令、決定或裁定，或牌照條件的不遵從或涉嫌不遵從。

(5) 然而，如上述作為或不作為 ——

- (a)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仍然繼續；及
- (b) 在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下，不再構成上述不遵從或涉嫌不遵從，

則本條例只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發生的該不遵從或涉嫌不遵從，且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制定一樣。

4. 仍然待決的牌照申請

(1) 如 ——

- (a) 在生效日期前，某項申請已根據第 13B(1)條向管理局提出；
- (b) 管理局信納第 13B(2)條所列出的事宜；及
- (c)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仍未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

則該項申請須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予以處理。

(2) 如管理局在生效日期前已根據第 13C(1)條就上述申請作出建議，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

- (a) 為第 13C(1)及(2)條的目的而以該等建議為依據；或
- (b) 要求管理局 ——
  - (i) 重新考慮該項申請；及
  - (ii) 作出新建議。

5. 仍然待決的牌照續期申請

(1) 如 ——

- (a) 在生效日期前，某持牌人按照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已表示有意將該牌照續期；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仍未根據第 13E(2)條就該牌照的續期和應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決定，則該牌照的續期須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予以處理。

(2) 如管理局在生效日期前已根據第 13E(1)條就上述牌照的續期和應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呈交建議，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 ——

- (a) 為第 13E(1)及(2)條的目的而以該等建議為依據；或
- (b) 要求管理局呈交新建議。

6. 仍然待決的准許或延展申請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在生效日期前，有某項申請已根據第 13H(2)條提出，以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准許，或已根據第 13K(2)條提出，以尋求管理局的延展或再延展；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該項申請仍然待決。

(2) 上述申請須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予以處理。

(3) 然而，如上述申請或上述申請的部分，在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下並無需要，則該項申請或該部分須視作在生效日期當日已撤回。”。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廣播條例》(第562章)(《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第106章)(《電訊條例》)，以促進電視及聲音廣播業的營運。

2. 本條例草案載有3部。

#### 第1部——導言

3.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第2部——修訂《廣播條例》

4. 草案第3及6(2)條分別廢除《廣播條例》第8(3)條及附表4第2條，以刪除以下規定：屬某法團的附屬公司的公司，不得獲批給或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5. 草案第4條在《廣播條例》中加入新訂第45條，以訂明新訂附表10列出過渡及保留條文。
6. 草案第5條修訂《廣播條例》附表1，主要為——
  - (a) 刪除以下人士不得成為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有人或對持有該牌照的人行使控制此項限制——
    - (i)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
    - (ii)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
    - (iii) 廣告宣傳代理商；及
    - (iv) 本地報刊的東主；
  - (b) 修改親屬的定義，以收窄在該附表中相聯者的範圍；及
  - (c) 調整受限制表決控權人須經通訊事務管理局事先批准，始可持有在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的表決控制權的限額。

7. 草案第6(1)、7及8條作出相應修訂。
8. 草案第9條廢除《廣播條例》附表9第5條，以刪除過時的相應修訂。
9. 草案第10條在《廣播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10，以訂明關乎本條例草案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 第3部——修訂《電訊條例》

10. 草案第11(1)及(2)條修訂《電訊條例》第13A(1)條，以刪除以下人士不得對屬聲音廣播牌照的持有人的法團作出控制此項限制——
  - (a) 廣告宣傳代理商；
  - (b) 在業務運作中供應材料予持牌人進行廣播的人；及
  - (c) 在業務運作中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的人。
11. 草案第12條修訂《電訊條例》第13F條，以刪除以下規定：聲音廣播牌照可批給並非附屬公司的法團，或只可由並非附屬公司的法團持有。草案第11(3)條亦廢除《電訊條例》第13A(1)條中附屬公司的定義。
12. 草案第13條修訂《電訊條例》第36A條，以刪除關乎已廢除的《電視條例》(第52章)的過時提述。
13. 草案第14條在《電訊條例》中加入新訂第44條，以訂明新訂附表4列出過渡及保留條文。
14. 草案第15條在《電訊條例》中加入新訂附表4，以訂明關乎本條例草案的過渡及保留條文。

## 通訊事務管理局的便利措施

經仔細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已採納並推行下述措施，以進一步便利廣播業運作。

### 執行外資控制權限制方面的行政安排

2.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20(1)條，受限制表決控權人須事先獲通訊局批准，方可獲取、持有或行使在免費電視持牌人<sup>1</sup>的總計表決控制權中佔 2%或多於 2%但不足 6%，或 6%或多於 6%但不多於 10%，或多於 10%之數。由於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所遞交的申請涉及商業敏感資料，申請人通常以機密方式向通訊局遞交上述申請，因此通訊局不會向有關持牌人披露已獲局方批准的申請及有關資料。

3. 此外，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19(1)條，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在持牌人股東大會所行使的總計表決控制權，不得超逾總計表決控制權的 49%。為此，《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22(1)條訂明，持牌人須就任何股東大會向通訊局發出通知，並向股東分發相關文件以便股東申報其表決控制權。根據該項申報規定，股東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申報是否為受限制表決控權人，以及所擁有的持牌人股份百分比。股東須以訂明表格申報其在股東大會舉行前 21 日的股份詳情，而填妥的申報表格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 11 日交回持牌人。持牌人收集申報表格／資料後，須向通訊局呈報一般表決控權人和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投票表決過程向通訊局提供詳細資料。

4. 通訊局同意實施下述行政安排，以利便持牌人履行《廣播條例》所規定的責任——

- (a) 有關上文第 2 段的規定，就受限制表決控權人獲取／持有免費電視持牌人股份提出的申請，通訊局在獲得申請人同意後，向有關持牌人披露獲通訊局批准的申請。不過，持牌人須遵守保密規定，確保只向有需要知情的僱員、董事和顧問披露有關資料，

---

<sup>1</sup> 當局建議將百分比門檻由 2%、6%、10%及以上調整為 5%、10%、15%及以上。

以及所披露的資料不會用於遵守《廣播條例》以外的目的；

- (b) 有關上文第 3 段的規定，**簡化持牌人股東申報表決控制權時所使用的訂明表格**；以及
- (c) 有關上文第 3 段的規定，**延長為舉行股東大會而提交申報資料的期限**，讓持牌人有更多時間作出行政安排，即：
  - (i) 將股東申報其股份資料的期限，由大會舉行前 21 日延長至 28 日；以及
  - (ii) 將持牌人接收申報資料的期限，由大會舉行前 11 日延長至 16 日。

### 定期匯報的要求

5. 為達致通訊局監察持牌人持續遵守相關法定和規管規定的目的，持牌人須按照《廣播條例》的相關條文、牌照條件和通訊局發出的指示，向通訊局作定期匯報。

6. 就這方面，通訊局已簡化下述的匯報要求——

- (a) 容許**收費電視和聲音廣播持牌人每季匯報所收集的意見／投訴**，而非按現行規定每月匯報上述資料。經簡化後的規定與施加於免費電視持牌人的規定一致；以及
- (b) 豁免**免費電視持牌人在兒童節目播放一星期前提交節目類型和時間表的規定**，因為這些資料已載於公眾領域(如持牌人網站)和持牌人就指定播放節目所提交的周年報告。

### 處理投訴

7. 現時，就電視和聲音廣播服務向通訊局提出的投訴，均按照《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的相關條文處理。秘書

處在收到投訴後會進行調查，以確立事實和審視有否觸犯法例或違反牌照條件及／或業務守則的情況。如表面證據顯示可能涉及違規情況(輕微違規除外)，投訴會轉交廣播投訴委員會，以供考慮和向通訊局提出建議。在廣播投訴委員會考慮該個案前，有關持牌人和其他相關各方(視情況而定)(例如在涉及廣告的個案中的廣告商)須在七個工作天內向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並在四個工作天內就通訊局的初步結論作進一步陳述。

8. 通訊局同意**延長向廣播投訴委員會提交陳述的期限**，由七個工作天延長至**14個工作天**。至於延長就通訊局初步結論作進一步陳述的期限的要求，通訊局會繼續按個別情況考慮。

### 稍後展開的免費電視牌照中期檢討

9. 三個免費電視牌照的中期檢討將於二零二一／二二年度陸續展開。按照一貫做法，通訊局會全面評核持牌人在過去六年的表現，並進行公眾諮詢，以收集公眾和相關持份者對持牌人過去表現和各項規管事宜的意見。通訊局會根據評核結果和蒐集所得的公眾意見擬定建議，包括對牌照的修訂建議，然後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10. 關於持份者所提出的若干建議，考慮到有關建議對觀眾有較大的影響，以及需要全盤考慮各項因素，通訊局認為**較適合在稍後進行的免費電視牌照中期檢討審視相關的規定**。留待牌照中期檢討檢視的規定的例子有免費電視持牌人必須**播放一定時數為不同年齡組別觀眾而設的節目**(即兒童、年青人及長者節目)**及指定節目類型**(包括新聞、時事節目、紀錄片及文化藝術節目，統稱「指定播放節目」)；某些類型的指定播放節目亦須符合「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sup>2</sup>的規定。

---

<sup>2</sup> 「完全屬香港本地製作」指：

- (a) 節目
  - (i) 在本質和形式上在香港製作；或
  - (ii) 由持牌人、或持牌人的任何僱員、或《廣播條例》第2(1)條所指任何與持牌人有關的附屬公司或其僱員，或由持牌人僱用的在香港或境外的任何其他獨立製作公司製作；以及
- (b) 通訊局信納是以香港市場為主的製作。

## 《2019 年廣播及電訊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 對經濟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建議的放寬措施旨在糾正現時傳統媒體和互聯網在規管架構上的失衡。此舉可促進投資和創新，藉給予營辦商更大彈性達至規模經濟及鞏固業務，推動跨界別相互發展。

2. 傳統媒體市場的新參與者加上發展迅速的互聯網新媒體所帶來的資訊娛樂，為觀眾提供大量選擇。時至今日，要壟斷或支配任何一個市場，已變得不大可能。此外，即使放寬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廣告市場或報刊媒體亦不大可能因而比現時變得更為集中。事實上，建議的放寬措施整體或更能便利新參與者進入市場。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3. 放寬限制的建議有助降低持牌人的遵行成本、推動跨界別相互發展、促進投資，以及為傳統廣播及互聯網資訊娛樂帶來一個更公平的競爭環境，有利廣播業的發展。